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米蘭站置業」）宣稱，米蘭站置業有權享有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租賃之擔保租金付款提出之申索。擔保付款涉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其為原告於租賃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租賃之代價，並同意新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接有關物業。然而，新租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向原告支付租金，因此，原告有權享有擔保租金付款並就此向米蘭站置業提出申索。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區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出及備案之判決書（「判決書」）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償債書」），據此，區域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向原告支付：

- (a) 判決費用1,725,000.00港元
- (b) 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判決費用利息40,076.71港元

本公司正在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判決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